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軍原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旻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在馬祖南竿○○00000○○○之單位服役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Ａ０３因本案賭博案件，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檢察官復以115年度撤緩字第171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二、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為軍事審判法第1條所明文規定。準此，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經查，被告Ａ０３為本案犯行時為現役軍人，有其兵籍資料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本院自有審判權，先予敘明。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五、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至同年月29日間，利用在營區服役期間及休假期間在外住所處，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多次進入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斷。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謀取財物，竟無視軍紀禁令，利用在營區服役期間及休假期間在外住所處，以智慧型手機連結網路而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軍紀，所為誠屬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賭博期間、金額、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紀錄，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職業為軍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又被告於偵訊時自陳：賭博沒有獲利等語（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86號卷第22頁反面），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故認其無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所持用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雖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屬日常生活使用之物而非違禁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霈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撤緩偵字第1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係現役軍人，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營區賭博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分別在南投縣○○鄉○○○村○○○○○0巷0號之住所，及位在南投縣南投市之南投縣後備旅內等處，接續以其所持用之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並自行在「鑽石娛樂城」賭博網站，申設帳號及密碼登入後，使用賭博網站事先提供之現金換算比率1：1之虛擬點數1萬元，在上開網站下注「賽特拉霸遊戲」遊戲進行賭博，自動運轉對應圖形結果決定輸贏，賭客如排列出特定組合，即可依賠率贏得所押注之金額，否則賭注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二、案經南投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憲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後備旅114年3月休假預劃表、被告軍職人員簡歷冊、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案件管制表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考量軍人為賭博行為影響軍紀且破壞袍澤情誼，是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之規定有所不同，且屬特別法。從而，現役軍人在營區等處所以網際網路之方式賭博財物，不論該網站之經營形態封閉或開放，均會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

1項前段之營區賭博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及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營區賭博等罪嫌。又被告於上開期間，接續多次下注而賭博財物之行為，乃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時間密接，各次下注行為間之獨立性尚屬薄弱，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之接續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

三、另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伊沒有出金，也沒有獲利過等語，且卷內亦乏證據可認其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利益，爰不就犯罪所得部分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

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